

靈恩派是什麼？

蘇穎睿牧師

(一) 靈恩派是什麼？

- (A) 顧名思義，靈恩派一定是與屬靈的恩賜有關，他們相信新約所提到的所有屬靈恩賜，特別是那些有超自然能力的恩賜，在今日的時代仍然存在，沒有停止。
- (1) 在傳統的福音派教會裏，他們以為聖經中有關若干屬靈的恩賜已經隨著新約時代之結束而停止了。
 - (2) 這些已停止的屬靈恩賜包括說方言，說預言，行神蹟，趕鬼等。我們要注意，福音派並不是說今日沒有可能有神蹟，這是只是講屬靈的恩賜吧了！神並沒有賜下一些信徒具有行神蹟的恩賜，正如祂賜給信徒有行神蹟的恩賜一樣。
 - (3) 靈恩派則以為今天神仍賜給信徒這些超自然的恩賜，而且他們強調教會一路都忽略這真理，以致教會及信徒失去了應有的能力；也是教會轉弱的原因。
- (B) 第二方面，靈恩派又強調新約時代的神蹟奇事的現象並沒有終止，如果我們相信新約的神與聖靈又是我們今天所相信的神及聖靈，我們就要期望現今也有如此的超然現象。
- (1) 靈恩派又以為這些神蹟奇事也是與聖靈之降臨有關，John Wimber 是第三波的靈恩派領袖，最初他在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與 Dr. Peter Wagner 開始一個課程，叫做 Signs and Wonders (神蹟奇事)，他們不但是教導這方面的理論，而且更要學生實踐行神蹟奇事。
 - (2) 靈恩派又以為神蹟奇事是表明了神的權能，勝過了邪靈的力量，他們稱之為 Power Encounter，在傳福音時，我們也要彰顯這權能，他們稱之為 Power Evangelism。所以，不少靈恩派都定期舉行神醫大會，透過神醫，神的大能得以彰顯，人就會看到神的大能了！
- (C) 靈恩派又以為神的啟示還沒有終止，神仍然直接的，個人的向祂子女啟示和講說話。
- (1) 傳統的福音派認為新約寫成後，神不再有直接地向人啟示了，神需要啟示的已經記載在聖經裏，福音派並不是說聖靈不會在人心作感動的工作，但聖靈往往是透過聖經在人心裏動工。但他們強調：若有人說：「神昨日向我啟示，告訴我明天會發生的事情」；這肯定是錯謬的。
 - (2) 然而，靈恩派基本上相信神仍然向人啟示與說話，就好像昔日神向先知啟示一樣，所以他們認為今天仍有「先知」的職份。
- (D) 靈恩強調經歷多於聖經的啟示。
- (1) 福音派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是滿有權柄和能力的，但靈恩派則對聖經有不同的看法，一方面他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大部份有福音派背景的靈恩派中也會接受這觀念)，但另一方面他們又質疑聖經的能力。

- (2) John Wimber 在他那本 Power Evangelism，形容聖經只是一幅地圖，或一個餐牌，單看餐牌是不可以叫你得到飽足的，餐牌只一些指引，你憑著餐牌去叫餸吃飯，單是看餐牌是不會飽足的，同樣，單看聖經是不會飽足的，你要去經歷神（特別是一些 mystic experience，或經歷聖靈的能力），你才會得到飽足的，所以一般靈恩派教會不太注重釋經講道或研經的，他們對聖經的看法也是 low view 的。
- (3) 大多數靈恩派信徒之所以成為靈恩派，不是因為他們看聖經，領受到這真理而成為靈恩派，而是他們有一些解說不到的經歷而成為靈恩派，就如 John Wimber 為例子，起初他對靈恩派是有保留的，有一次，在母親節的特別聚會中，他們的教會邀請了一個年青人講道，在講道期間，這年青牧師突然說起方言來，而會眾反應激烈，不少躺在地上，大叫大笑大哭，好像 battleground(這是 Wimber 所用的一個字)一樣，他有點驚，回到家裏也很困擾，就拿起聖經來看，看看究竟這是聖靈的工作抑或邪靈的工作，他無法得到答案，非常不安，到了大概早上五時許，他收到一個電話，對方沒有講出姓名，只輕輕說了聲：「John It's me」，Wimber 收到這電話，就肯定這是神給他的電話，就此轉成了靈恩派，開創了第三波運動！
- (E) 靈恩派比較重視挑動人的感情，感情多於一個人的理性。
- (1) 靈恩派教會通常用很長時間唱詩，講道時間則較短，他們的詩歌很注重情感，音樂也比較輕鬆，易記，上口及重情感的表達，有時甚至跳舞。
- (2) 靈恩派信徒也比較熱情參與，不時發出哈利路亞的聲音，唱詩時也非常投入(當然，有些非靈恩派教會也可能會如此)，但大致上來說，靈恩派教會是比較重視情感的表達。
- (F) 結論
- (1) 總括來說，靈恩派有下列五種特徵：
- (a) 相信一些新約時代的超自然屬靈恩賜(如講方言，行神蹟，說預言，趕鬼)，仍然存在和流行。
- (b) 相信今日仍有神蹟奇事，這是聖靈戰勝邪靈的表現。
- (c) 相信神的啟示並沒有終止，神仍直接及個人地向人啟示。
- (d) 他們重經歷多於聖經的啟示。
- (e) 他們重情感的表達，多於理性的了解。
- 雖然不是所有靈恩派都接受上述五種特徵，有些是比較溫和的，有些是比較極端的，但我們以為他們若相信 a、b 就已經是靈恩派了！

(二) 靈恩派的歷史

(A) 二十世紀前的靈恩運動

- (1) 雖然靈恩運動是發生在二十世紀，但先前也有一些零星的靈恩份子活躍於教會歷史上。
- (2) 早期教會 Irenaeus(200A. D.)及 Tertullian(200A. D.)都有提及講方言的事蹟，到 Chrysostom(407A. D.)及奧古斯丁(430A. D.)則明顯地否定這是正確的看法。
- (3) 到了十七世紀時，法國有些基督徒稱為 Huguenots 及天主教徒稱為 Jansenists 都有提及講方言的事蹟，但不為教會所接納。
- (4) 到了十九世紀，美國的 Shakers 及 Mormons 也有講方言的記載，但也不是主流教會所認同的。

(B) 第一波靈恩運動(1906-1950)

- (1) 第一波靈恩運動始於美國加州的 Azusa Street，那時信徒復興，以為是聖靈之洗，他們稱之為第二個五旬節，與此同時，在 1901 年 1 月 1 日，在 Kansas 的一個伯特利神學院學生 Agnes Ozman 開始講方言，其老師 Charles Parham 亦有講方言的經歷，他們便成立了五旬節教會，靈恩派運動亦開始散播出去了！其後神召會亦因此運動而產生。
- (2) 到 1907 年，靈恩運動亦傳至英國，Alexander Brady 牧師推動下，不少聖公會的教會也受此影響，其中 All Saints, Monkwearmonth 及 Sunderland 至為影響力大。

(C) 第二波(1950-1975)

- (1) 主要是發生在主流教會中，起初有美國聖經公會 Dennis Bennett 在加州羅省宣佈他接受了聖靈之洗，到了 1960，在美國西岸流行起來，甚至影響至溫哥華。
- (2) 1960-1970，這靈恩運動在一些主流教會，如循道會，聖公會，路得會及天主教會都流行起來，甚至影響英國，而美國的 Jesus Movement 也受此影響，他們不用藥物(如迷幻藥)，而透過靈恩運動也同樣得到這類似的經歷，其中一位牧師，叫 Church Smith，帶領一些 bare-foot hippie kids 來到教會，也啟開了現代教會音樂和崇拜。

(D) 第三波(1975-2000)

- (1) 第三波發起人是 Vineyard 的 John Wimber，他與 Fuller 神學院教授 Peter Wagner 開始一個名叫 Signs and Wonders 的課程，也大力推廣 Faith healing 及其他屬靈恩賜等。
- (2) 與 Vineyard 有緊密關係的是 The Kansas City Prophets 其中以 Paul Cain 至有影響力，他是 William Branham 的徒弟，後來被發現他是一個同性戀者。

- (3) 第三波與頭二波不同的地方，乃是他們不太注重「方言」的恩賜，相反他們重視「驅鬼」「智慧言語」及「治病」的恩賜，他們以為世界有二個均衡的屬靈勢力，一是屬神的，一是屬邪魔的，彼此相爭，一切疾病，意外壞習慣都是因邪靈得勝之故，但神的能力是大的，我們可以憑信心，靠著神的能力得勝，透過驅鬼，神醫治病可以叫人得勝，他們稱之為 Power Encounter 所以他們是重視趕鬼的。
- (4) 第三波影響很大，據 George Barna 統計，每四個福音派信徒便有一個是靈恩派，在香港不少領袖及教會也受此影響。

(三) 救贖歷史與救贖應用

- (A) 靈恩派的至大錯誤是把「救贖歷史」與「救贖應用」混淆了，以致帶出了錯誤的結論。

- (1) 什麼是救贖歷史？我們唸系統神學時，往往看到一們拉丁文 *historia salutis*，意思是救贖的歷史，即 *history of redemption*。開宗明義，歷史是不重覆的，你不能叫耶穌再次在馬槽中出生，這發生了的事已發生了，不能重演。所謂救贖歷史，是指神在歷史上所完成的救贖過程，這有異於普通歷史，是因為這歷史是神救贖計劃中的一部份，所以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與毛澤東帶領紅軍二萬五千里長征是有所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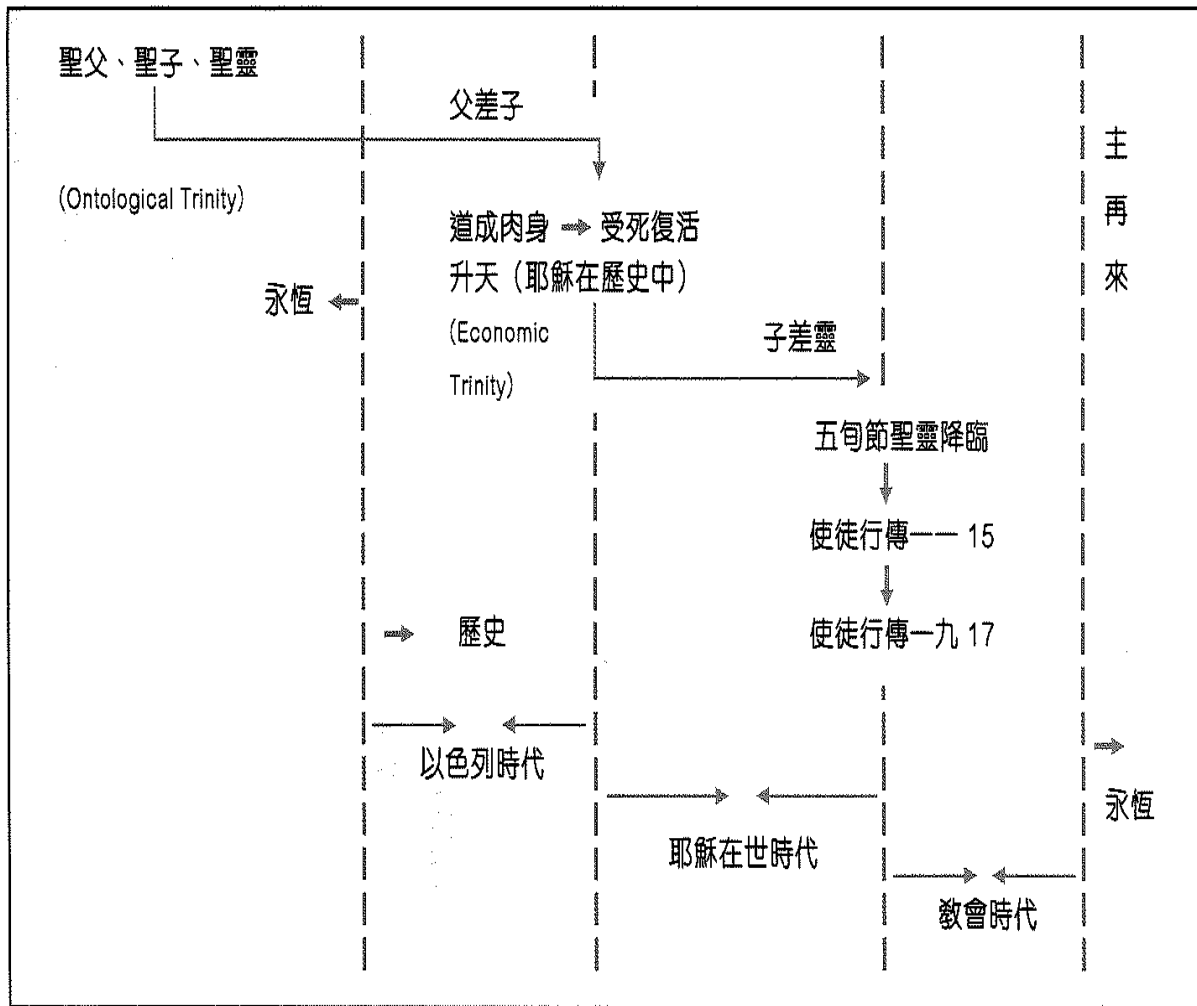
前者是神救贖計劃的一部份，後者與神救贖計劃並沒有直接關係。

所以，耶穌的出生、耶穌的受死、耶穌的復活、耶穌的升天、五旬節時聖靈的降臨，這全部都是救贖歷史，我們不期望聖靈會再降臨，就正如我們不會期望耶穌再出生、受死、埋葬、復活、升天一樣，歷史是不能重演的。

- (2) 什麼是救贖應用？

拉丁文的 *ordo salutis* 正是這個意思，英文稱為 *application of salvation*。歷史事實雖然不會重演，但它的影響，效果卻是不住重覆的，某人在某月某日與某姊妹在某教堂結婚，這是歷史，並不會重演，然而這歷史事實卻改變了他們的生活、身份和關係，自某日開始，他們便成了夫妻。同樣，耶穌的死與復活，是歷史的事實，也是不能重演的，但其功效和影響卻沒有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任何人信主，他就是與主同死同復活了，聖靈也居住在他心裏，這就是救贖的應用。

(3) 以下的一個圖表，正好說明救贖歷史的意義



- (4) Ontological trinity — 本體論之三位一體觀，是指永恆存在的三位一體真神，而 economic trinity 是只在救贖歷史過程中之三位一體真神；其實這都是同一的真神，但為了方便認識聖父、聖子、聖靈在救贖歷史所扮演不同的角色，所以我們有如此的分別。
- (5) 在救贖歷史中，父是差遣子來到世間，為我們受死，但三日後復活、升天。子升天後，又在五旬節差遣聖靈到教會，這正是在救贖歷史過程中聖父、聖子、聖靈所扮演不同的角色。
- (6) 靈恩派的錯誤乃在於把救贖歷史和救贖應用混淆了，正如我們不可能叫耶穌再次釘十字架、復活。同樣，我們不能叫聖靈像五旬節時再降臨。我們以下討論「聖靈的洗」就更明白其錯誤之處。

(四) 聖靈的洗

(A) 傳統靈恩派的講法

(1) 他們相信重生得救的信徒，必須經歷「聖靈的洗」，他們生命才能夠大有改變，敬拜才會有新的亮光、新的活力，並且他們更會經歷到聖靈的恩賜及祝福，尤其是在講方言方面的恩賜，更是「聖靈的洗」的表徵。

(2) 他們的聖經根據是使徒行傳一：4~5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據他們的理論，水禮有二種，一是用水的洗，一是聖靈的洗。耶穌的門徒雖然受了水禮，但他們仍未受聖靈的洗，以致他們信得胡胡塗塗，但五旬節後，聖靈降臨，他們領受了聖靈的洗，他們的生命大有改變，所以這聖靈的洗顯然是第二次祝福，而聖靈的洗，其表徵是「說方言」。

跟著在使徒行傳十九章 1~7 節，也有同類的見證：「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在那裡遇見幾個門徒，問他們說：

“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

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保羅接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一共約有十二個人。」

按靈恩派的說法，這些信而受了約翰之洗的門徒，從沒有領受過聖靈的洗，現在保羅接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換言之，聖靈的洗是信徒必須經歷的第二次祝福，而說方言就是「聖靈的洗」之表徵。

(B) 什麼是聖靈的洗？

(1) 在新約聖經，只有七處提及聖靈的洗：

(a) 馬太三：17「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b) 馬可一：8「我是用水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c) 路加三：16「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d) 約翰一：33「我先前不認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

(i) 小結：以上四處經文，同是為約翰所說的，他是用水施洗，但耶穌卻是用聖靈(和火)為跟隨他的人施洗。這四處聖經都指明那施聖靈的洗者乃是耶穌。

(e) 使徒行傳一：5「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f) 使徒行傳十一：16「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水施洗，但你要受聖靈的洗。』」

(i) 小結：很明顯以上兩段是指五旬節聖靈降臨一事，所以耶穌說：「不多幾日」（使徒行傳一：5），因為這正是五旬節的日子。

(2) 從以上的六段聖經來看，我們可以有以下的觀察：

(a) 有兩類水禮，一類是約翰的水禮，稱為「悔改的洗」，施洗人為約翰，是用水施洗的；另一類是聖靈的洗，施洗人為耶穌，是用聖靈和火施洗的。

(b) 先有約翰的洗，然後才有聖靈的洗；所以約翰說明：「那以後來的，是用聖靈為你們施洗。」

(c) 「聖靈的洗」與「在五旬節時聖靈降臨」是息息相關，我們甚至可以說是同一件事，使徒行傳一：5說得非常清楚。

(3) 現在我們要看第七段有關「聖靈的洗」之經文，記載在哥林多前書十二：13，這是一節很特別的經文，與以上的六段聖經很不同，故此我們要獨立處理。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

(a) **這節聖經與以上六節最顯著的分別**：施洗者不再是耶穌，而是聖靈 (baptized by the Holy Spirit)。

(b) **第二個明顯的分別**：前六段聖經是講到聖靈的洗是在信徒身上發生的。換言之，他們信了主後，後來才受聖靈的洗，是有先後次序：先是信，後是受聖靈的洗。但在這節聖經，卻沒有時間上的差異，保羅說他們是「從一位聖靈受洗的，成了一個身體。」換言之，「成了一個身體」與「聖靈的洗」是同時發生的，這裏所謂「成了一個身體」是指成為基督身體的一份子，而基督的身體就是指普世性教會，而我們信主之一刻，便成了基督身體的一份子。所以，照這節聖經所言，我們信主的那一刻，便立即從聖靈受了洗。

(c) 靈恩派人仕認為哥林多前書十二：13 並非指聖靈的洗，這裏是指「從聖靈受洗」(baptized by the Holy Spirit，而不是 baptized in the Spirit)，因為在英文聖經中，也有此分別。哥林多前書十二：13 是譯為 baptized by the Holy Spirit，而不是 baptized in the Holy Spirit。然而，當我們細心看清楚希臘原文，靈恩派的說法便不攻而自破。原文是這樣的：

(d) en heni penumati ebaptisthemen
(in/by/of) one spirit we were baptized

(e) 讓我們比較使徒行傳一：5

en penumati baptis thes the
(in/by/of) spirit you shall be baptized

我們看到無論是哥林多前書十二：13，抑或使徒行傳一：5，或其他五段經文，全部都是用同一的詞句(en penumati)，這個 en 字，通常是譯作 in，有時可譯作 of，在這裏(哥林多前書十二：13)卻作 by。主要原因是避免混淆了下面的 en(in) soma(body)，所以譯了 by the Spirit，其實在原文七段聖經都是用同一的字句的。

所以，我們可以下此結論，按哥林多前書十二：13 說，受聖靈的洗與信主的一刻是同時發生的，當我們一信主，聖靈便住在我們心中，亦開始在我們心裏，所指「第二次祝福」是沒有聖經根據的。

(4) 然而我們心中仍有疑問，你又怎樣能解釋前六段經文，它們不是很明顯的說明了有先後次序，先信主，後受聖靈之洗嗎？

其實，若我們明白了「救贖歷史」和「救贖應用」的分別，我們便會明白其間的分別了。

(a) 福音書和使徒行傳所提到「聖靈的洗」是從「救贖歷史」角度去看，這裏所謂「聖靈的洗」是指到在五旬節那日，耶穌差遣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他們便說起方言來。這是在歷史上發生的一件事，具有救贖意義。耶穌出生，是聖父差遣聖子來到世上的歷史事實，五旬節那日聖靈降臨，是聖子差遣聖靈來到世上的歷史事實；這都是一次過發生的史實，是不會重演的。

(b) 然而，正如父生子，隨著耶穌降生後，祂受死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同樣，子差靈也有幾個階段的：

(i) **第一個階段**：使徒行傳二章

五旬節聖靈降臨在耶路撒冷，使徒們說起方言來。

(ii) **第二個階段**：使徒行傳八：14~17

「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

在這第二個階段，福音已傳到撒馬利亞，而這正好說是五旬節的延續。

(五) 聖靈充滿

- (1) 靈恩派很喜歡用「聖靈充滿」這個詞，當一個信徒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他就能講方言，行神蹟，驅鬼等屬靈恩賜，究竟什麼是「聖靈充滿」呢？
- (2) 以弗所書五：18 提到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充滿」一字是 pleroo，這個字是解作「控制」，被聖靈充滿是被聖靈控制，而不是「充滿」，英文是 filled with 而不是 filled up，所以我們在使徒行傳發現 pleroo 這一個字，往往與一些「情緒」(emotion)有關連的，如 filled with sorrow, anger, joy 等，這絕對不是如靈恩派所說的聖靈充滿，在以弗所書五：18 提到「不要醉酒，酒能使放蕩，乃是被聖靈充滿」，意思是「不要被酒控制你，他就會結出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而非說方言，行神蹟等。

(六) 方言是什麼？

希臘文的 glossa 本來是解作舌頭，但亦可引申為「語言」，正如英文的 tongue 一字，既可解作舌頭，也可解作「語言」。在新約聖經，這個字出現過 50 次。不過，在這 50 次中，約一半是指「說方言」的，而且都是記載在使徒行傳(二：3, 4, 11；十：46 及十九：6)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至十四章。

大致來說，一般釋經家對「方言」這個詞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 (1) 指**別國的語言**(other known languages)，就如使徒行傳二：6，使徒是用「眾人的鄉談(鄉下話)說話」，而且那些聽眾是明白他們所說的，正如使徒行傳二：11 說：「用眾人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換言之，使徒本來是不懂這些鄉下話的，但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竟然可以講出那些他們從沒有學過的鄉下話來。
- (2) 指非世界的言語，是一種**靈話，是屬天的言語**，不但非信徒聽不明，連信徒也聽不明，他們必須依賴一些有翻譯方言恩賜的信徒翻出來才能明白。靈恩派大多數是接受這種解釋。

(A) 使徒行傳中「方言」的問題

- (1) 我們已經談論過使徒行傳所載有關「方言」的問題。我們相信在路加的記載中，「方言」是聖靈降臨的一種徵象，是屬「救贖歷史」的範疇。在救贖歷史中，天父差遣聖子來到世界，降生、受死、埋葬、復活、升天，完成了救贖的大計。但神的救贖並非止於耶穌的升天，一如父生子，子也差靈，在五旬節時，聖靈便降臨在使徒身上，而聖靈降臨的表徵正是「說方言」，一如耶穌在世的救贖是分幾個階段完成(降生、受死、復活、升天)，聖靈降臨也是分幾個階段完成。由於聖靈與宣教是息息相關，正如使徒行傳一：8 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使徒便說起方言來，這是發生在耶路撒冷；跟著使徒行傳十：46 講到外邦人哥尼流，聖靈又降在哥尼流和一切聽道的人身上，並且說起方言來，這正表徵神救贖的工作，進展到外邦人中，啟開一個

新的里程碑，而使徒行傳十九：1~7 提到那些受了約翰的洗的信徒，他們聽了保羅的道，聖靈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這正表徵著舊的時代(約翰的洗。約翰是代表舊約的結束)已完結，新的紀元開始了，這紀元就是稱為屬靈的紀元(The Age of the Spirit)，而方言正是一個標記。

- (2) 在使徒行傳所有的記載中，原文都是用 glossai 一字，是眾數而不是單數，一般解經家都相信這是一個現存的語言(known language)，而不是一種靈話。所以使徒行傳二章就告訴我們，他們是用眾人的鄉談講述神的大能。這些使徒本來是不懂這些鄉下話的，但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竟然講起別國的話來。
- (3) 正如我們在十八課強調，這是救贖歷史的範疇，歷史是不會重演的。正如我們不能叫耶穌再次降生、復活、升天，我們也不能叫聖靈再次降臨，像五旬節使徒所經歷的一樣。

(B) 哥林多前書中方言的問題

- (1) 方言這個字在哥林多前書中出現過 21 次之多，都是集中在十二章、十三章及十四章，其中十四章佔了 15 次之多。奇怪的，是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中，有 8 次是單數的，其餘 7 次是眾數的。正如上述，使徒行傳全是用眾數的；只有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有 8 次是用單數的，我們在下面會解釋其原因及單數與眾數的分別。

- (2)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是談到聖靈的恩賜，我們會留待到下一章再詳細討論。在未討論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前，我們先看看十三章。glossai 這個字分別出現在第 1 節和第 8 節中。

(a) 哥林多前書十三：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

(b) 靈恩派人仕以為「方言」即是「天使的話語」，你同意這說法嗎？為什麼？

(我們留意，保羅用了一個 kai 字來連起「萬人的方言與天使的話語」。這個 kai 字，中文譯作「並」或「和」，這表示連同兩個不同的東西，若把「萬人的方言」與「天使的話語」視為同一東西，這是不對的。再者，保羅有意對比「萬人」與「天使」，以表明兩者之不同。事實上，所謂萬人的方言當然是指人間的語言，又怎可說是天使的話語呢？)

(c) 哥林多前書十三：8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

靈恩派人仕引用這經文，證明今日仍有「說方言」的恩賜，因為這裏所說「終必停止」只是表示將來會停止，正如先知講道之能，今天仍存在一樣。

(i) 首先我們要看看一個重要的線索，當保羅談到先知講道之能及知識時，他是用同一個字去形容。katargeo，中文譯作「終必歸於無有」，意思是有一天，不是現在，這恩賜會終止的；而且，katargeo 這一個字是解作「將被終止」、「將被取消」(shall be rendered inoperative or abolished)。但當保羅提到方言時，他卻是用另一個字 pauo，意思是「停止」(to stop)。

(ii)我們再看看這兩個字的分別。katargeo 是一個「被動詞」(passive voice)，意思是這兩樣恩賜(先知講道和知識)有一天都會被取消。究竟它們會被什麼取消呢？答案是在第 9~10 節：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

這裏所用「歸於無有」正是 katargeo 一字，我們現在所知所講是有限，所以仍需要這兩種恩賜。但當那完全的來到時，這些恩賜也就被取消了。留意在 v. 9~10 中，保羅並沒有提到說方言的恩賜。

(iii) 然而，pauo 一字卻不是「被動詞」(passive voice)，而是中詞(middle voice)。在希臘的文化，有三個不同的 voices：一是被動(passive)、一是主動(active)、一是中詞(middle)。舉一個例：

- 我打人(I hit a man)這是主動詞(active voice)
- 我被人打(I was hit)這是被動詞(passive voice)
- 我打自己(I hit myself)這是中詞(middle voice)

而 pauo 是一個中詞(middle voice)，換言之，方言之終止，不是被外來之物終止，而是自動消失的。而更有趣的一件事，在七十士卷中，pauo 一字，出現過 15 次，所有都是解作「已完成」、「終止」、「停止」。所以我們的結論很清楚，保羅是有意把講道的恩賜和知識的恩賜異於說方言的恩賜。前者今日仍在，後者早已自動消失了！

(3) 現在我們來看看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了，這是一章非常有趣的經文。

(a) 方言是向神禱告的超等語言嗎？(v. 1~2)

哥林多前書十四：1~2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

(b) 保羅在此比較兩種不同的恩賜，一是先知講道的恩賜、一是講方言的恩賜，這裏所謂先知講道，並不是指未卜先知、說預言之類。希臘文 propheteuo 是解作「代言人」或「在人面前說話」(to speak before somebody)，這剛與「在神面前說話」相反。換言之，propheteuo 是在人面前宣講神的話，中文譯作「講道」是非常恰當的。保羅比較兩種恩賜時，強調先知講道的恩賜勝過講方言恩賜，因為「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的，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v. 2)

(c) 然而，我們會問道，講方言雖不及講道，但也是不錯呀！況且，這是對神講的，而且在心靈裏也能講出各樣的奧秘，這不是很好嗎？

但這段經文卻給我們一些疑惑：

(i) 使徒行傳給我們的信息，「方言」明明是與宣教有密切關係，即是說

「方言」是向未信的人講的，怎麼保羅卻說「方言」是向神講的呢？難道這裏所提到的「方言」與使徒行傳所提到的「方言」是有分別嗎？

(ii) 第二個疑惑，中文聖經是看不出來的。在原文，v. 2 所提到「對神講的」這個「神」字，其前並沒有一個 definite article，即是說原文不是 to theos，而是 theos（英文是 a god，不是 the God），這是非常罕見的現象，在同一章內，theos 這個字出現過 7 次（v. 2，18，25，28，33 及 36），除了 v. 2 是沒有 definite article 的，其餘的 6 次都是有 definite article 的，換言之，是 the God，不是 a god。

(iii) 我們再留意「奧秘」這個字，mysteria 一字，很多時是與外邦宗教有極大的關連，有一個可能：保羅在此並不是講到在基督裏的奧秘，而是指外邦宗教的詭秘。

(iv) 其實，這個解釋不但是符合文法，也與其他經文符合。在馬太福音六：7，耶穌教導我們禱告時，不要像外邦人一樣，以為用重覆話，必蒙垂聽。什麼是「重覆話」？原文是 battalogeō，意思是喃喃咒語。所以 NIV 譯作 babbling；這正是外邦人慣用的「方言」，儼如唸一些喃喃咒語，以為這些咒語有什麼魔力一樣。

哥林多這地方，異教林立，而異教流行這一類的「方言」，當然也是非常流行，哥林多信徒受此影響也不足為奇。

(4) 方言是造就自己的恩賜嗎？(v. 3~4)

(a) 我們再看看哥林多前書十四：3~4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保羅明顯是比較「先知講道」和「說方言」，先知講道是造就人、安慰人、勸勉人，但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

(b) 或許我們會問道：「造就自己有何不好呢？這至少也是一件好事。若你解釋說方言乃是對外邦神說詭秘的話，又怎可以造就自己呢？」

這是一個好問題，但只要我們翻開聖經看看，便發現一個真理：每逢聖經提到屬靈恩賜的時候，聖經很清楚、很明確的說明這是為了造就教會，建立基督的身體而賜的。聖經從沒有提到屬靈的恩賜是為了造就自己。無論是服侍、講道、醫治，全是為了造就他人，建立他人而賜的恩賜。哥林多前書十：23~24 是一節很有趣的聖經：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在原文裏，求自己的益處即是造就自己。保羅在此提到有兩種不同的「造就」：一是造就人、一是造就自己。造就人是對的，造就自己是不對的，若保羅在此是褒揚說方言有造就自己的作用，他豈不是自相矛盾、前言不對後語？

(c) 所以，我們可以下這樣的一個結論，當保羅說到「說方言」有造就自己的

好處時，他是用一個嘲笑的口吻來批評那些哥林多人。

(5) 保羅也說方言嗎？(v. 5, 18)

哥林多前書十四：5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哥林多前書十四：18 「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

(a) 這裏又有一個疑問：「說方言」是效法外邦人對外邦神說詭秘的話，這當然不是好事，為什麼保羅在 v. 5 說：「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而 v. 18 又說：「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如此看來，保羅豈不是前言不對後語？

(b) 在未解答上述的一個問題前，我們首先要注意兩個很重要的地方：v. 1~4 提到方言的時候，這是用作「向神講的」，是「造就自己的」。但 v. 5 及 v. 18 提到方言的時候，是「向人講的」，是「造就教會的」。二者的目的及本質截然不同。

第二個不同的地方更值得留意：v. 2 及 v. 3 所用到「方言」一字，是單數的(singular)(tongue)；但 v. 5 及 v. 18 「方言」一字是用眾數的。正如上面提過，事實每逢聖經提到方言的時候，除了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這段經文外，其餘全是用眾數的。所以，這兩段聖經，不但說到「方言」的目的和本質之不同外，文法上也相異。

(c) 我想最能解釋上述的矛盾與差異，是因為保羅在此是提到兩種不同的方言，我稱之為「真假方言」。

(i) **真方言** — 是世上一種語言，使徒/門徒本來是不懂這語言的，但聖靈卻給他們一種特別恩賜，居然可以說起這種話來(如使徒行傳第二章一樣)。這方言是用作宣教、造就他人而有的，是對人講的、是造就教會的，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保羅用眾數的 glossai 以異於單數 glossa — 一種假的方言。

(ii) **假方言** — 這不是一種世上語言。所以 King James 譯作 unknown language，這只是一種喃喃咒語，是外邦宗教流行的一種禱告，哥林多人引用這禱告，以為可以造就自己，保羅卻不認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用一個單數的 glossa 來異於真的方言(眾數 glossai)。

(6) 真方言的確是存在，正如使徒行傳二章所記載的，保羅自己也有這恩賜。然而，保羅在十四：5~12 強調這恩賜是用作「造就他人」的。若我有說方言的恩賜，但聽者卻不知我講什麼，這恩賜一點用處也沒有。所以，若我要說真方言，就一有人把我所講的翻出來，以致眾人都明白，這才能造就人。否則「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呢？這就是向空氣說話了。」

(a) 說方言是被聖靈充滿的象徵嗎？(v. 14~17)

(b) 哥林多前書十四：14~17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

(i) 首先，我們要明白這裏所提到的「靈」，並非聖靈，在希臘文，pneuma 一字有許多用法，既可譯作「靈」，同時也可譯作「風」、「氣」(breath, air, wind)。從上文下理看，這不應該解作聖靈，而應解作「一口氣」。保羅在這裏的意思是：我若用方言禱告，喃喃重覆(babbling)，這只是用我的氣去禱告，但我的悟性完全不知，即是不用我的腦去禱告，如此的禱告，是沒有意思的。又正如我唱歌，如果我只是用氣去唱歌，不用我的腦去唱歌，這只是「唸口枉」吧了，是毫無意義的。

(ii) 其次，這裏所用「方言」一字，也是單數的(singular)。若我們接受上述的解釋，單數的方言(singular)是指假的方言，而非真的方言。

(7) 方言是單數還是眾數？

上述的解釋從哥林多前書十四：1~25 都是非常合理，但 v. 26~28 卻引申一些疑問。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

(a) 這段聖經所提到的「方言」，很明顯是指真的方言，因為它是造就人，而且又是與「詩歌」、「教訓」、「啟示」並列的。

(b) 若這是「真方言」，按我們上述的解釋，「方言」這個字就應該是眾數而非單數了。但事實上在這裏「方言」一字卻是單數(tongue)，而非眾數的，我們又怎樣解釋呢？答案很簡單，無論是 v. 26 或 v. 27，主詞(subject)是單數的(各人 everyone)，所以很自然的保羅使用單數的方言(tongue = a language)而不是眾數的方言(tongues = languages)。

(七) 那些異能的恩賜今天仍存在嗎？

從上述的「恩賜表」中，我們會問：那些具有異能的恩賜今天仍在嗎？(如醫病、異能/神蹟、方言、翻方言、使徒、先知等)這是一個極富爭論性的問題。

(1) 靈恩派人仕指出我們之所以懷疑這些恩賜是否仍存在，是因為我們不信神的大能、向理性主義降服的表現，這是大錯特錯的。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22~24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保羅很明顯的告訴我們，神的大能是顯明於人生命的改變、人的歸主。對猶太人及希臘人來說，神蹟和智慧是大能，但對保羅來說，人生命的改變才是真正

的大能、神藉耶穌救贖之功才是真正的大能。

其次，我們相信這些恩賜不存在，並不等如否定神的大能與智慧。其實，正如先前討論耶穌與神蹟的時候，我們發現耶穌並不太注重多行神蹟、顯出祂的大能，相反地，祂是有意限制自己多行神蹟，因為正如祂說，除了約拿的神蹟之外，再沒有神蹟了。意思是說，神蹟若與祂的死、復活的救贖工作無關，耶穌是沒有意思彰顯大能、廣施神蹟。神蹟是一個標記(sign)，彰顯祂救贖之功。同樣，聖靈也是如此，祂賜下恩賜是與建立教會有關，而不是廣行神蹟，彰顯超然能力。

- (2) 第二點我們要肯定的：神是大能的神，我們相信神絕對有能力作任何神蹟奇事。我們不否認神會答應我們禱告，給我們出人意料的結果。然而「神應允禱告」與「屬靈恩賜」是兩回事，神是應允任何人願意降服祂的人之禱告，祂是不分彼此的。正如雅各書五：16~18 說：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這裏很明顯的告訴我們，不只是以利亞才有如此奇異的恩賜。事實上這與「恩賜」全無關係，這是談到「神應允我們禱告」的課題，而不是談到「恩賜」的問題。所謂「神應允禱告」，這是說明神是應允任何義人的禱告，不分彼此的。但恩賜則大大不同了，神只是賜某些人有某些恩賜，而不是賜所有人都有如此的恩賜。所以，當我們說這些恩賜已不存在，這並不是說神不再應允我們禱告。祂一樣聽我們禱告，就像昔日聽以利亞禱告一樣。

- (3) 若要討論這些恩賜是否不存在這問題，我們首先要明白這些恩賜的目的。「恩賜」是一些「工具」(means)來達成某種目的(end)的。若目的已達到，這些工具亦不再有存在的價值，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正如以弗所書四章 12 節說，恩賜是用來建立基督的身體，所謂基督的身體是指教會，那麼，我們會問：「教會是怎樣建立的呢？」教會的建立可以分幾個階段：

(a) **舊約時代** — 在舊約時代，神揀選了以色列民，從為奴的埃及地領他們出來，建立以色列國，祂又與祂的子民立約說：「我是你的神，你是我的子民。」以色列是新約教會的預象，而一切在舊約所記載的歷史是神救贖的歷史，這救贖歷史是指向一個高潮 — 就是耶穌的降生、受死、復活與升天。神除了在舊約時代顯出祂的作為外，祂還藉眾先知把祂的計劃啟示出來。換言之，神不但作(acts)，也是說(speaks)，這正如希伯來書一：1~2 說：「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

(b) **耶穌時代** — 教會是建基在耶穌的死、復活與升天，因著耶穌的死與復活，祂就把我們從罪中救贖出來。正如神藉摩西把祂的子民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一樣，耶穌成就了救贖大功，祂與祂的子民建立一個新的約，我們也成了祂的子民。

(c) **五旬節時代** — 神救贖的工作，並不是止於耶穌的死與復活，父差子到世上來，完成救贖大功，子也照樣差聖靈來到世上，建立基督的教會，五旬節是救贖歷史的一部，也是耶穌救贖工作之延續，因著聖靈的降臨，福音就可以傳遍天下，所以無論是耶穌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及聖靈的降臨，都是救贖歷史的過程，也是不能重覆的歷史事實。

(d) 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即是說：道成肉身之延續。然而，正如上述，神不但是一個「作」的神，也是一個「說」的神，神必須向人啟示祂的救贖工作，這救贖工作才得完滿，在舊約，神是藉先知向我們啟示，在新約，祂是藉使徒和先知向我們啟示，這啟示正是新約聖經。所以以弗所二：20說：教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耶穌基督自己為房角石。簡言之，教會的根基是建基在二大支柱上：

(i) 耶穌基督救贖工作(受死埋葬、復活、升天)

(ii) 聖靈的降臨，曉諭使徒和先知神的真理(約翰十六：13)，並寫成新約聖經，讓我們明白神救贖的計劃。

而以上的兩大支柱乃屬救贖史的範疇，是不可以重覆的。

(4) 跟著我們會問：有那些恩賜是用作完成這救贖的工作？現在這救贖的工作既已完成，這些恩賜也自然是「功成身退」的了！

翻開上面提到的屬靈恩賜，我們可以列出兩大類恩賜是用來成就這救贖大功：

(a) 標記(sign) — 這是指新紀元之標記，如神蹟是天國降臨之標記，方言是靈降臨之標記，現在這些救贖大功既已完成，新紀元已經開始了，當然這些標記也用不著了。正如陣痛是嬰孩快要出生的標記，嬰孩出生後，自然也就沒有陣痛了。這一類的恩賜包括：

(i) 醫病

(ii) 異能/神蹟

(iii) 方言

(iv) 翻方言

(v) 預言

(b) 啟示 — 由於救贖工作只是歷史事實，若沒有啟示性的釋義，並不完全。所以神就賜一些恩賜去完成這啟示叫救贖之工得已完全。

這一類的恩賜包括：

(i) 使徒(狹義的)

(ii) 先知(狹義的)